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

107.12.04.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，特訂定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系所錄取生。
 - (二)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(含)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。
逾申請期限後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後至欲提前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一週之上班日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妥提前入學申請表，送註冊組審核申請資格，再經錄取系所同意，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。
 - (二)依通過提前入學當學期之註冊須知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。
 - (三)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者，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，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- 五、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修業期限自提前入學當學期起算。
- 六、經核准提前入學者，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，除提前入學當學期之收費比照該學期學生辦理外，其餘皆依錄取學年度規定標準辦理。
- 七、未獲提前入學資格(含放棄或取消者)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